

公告编号：2015-018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2幢负1-19号)



股票发行方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3338-9888 传真：(8621)5403-8271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
二、	发行计划	2
(一)	发行目的	2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2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3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七)	募集资金用途	3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4
六、	有关中介机构	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安洁
证券代码:	831370
总股本:	4,250 万股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 2 幢负 1-1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晓光
董事会秘书:	陈珊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股份拟由协议转让转为做市商做市, 公司为做市商股份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本为 42,5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45,374.15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55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14.55 倍。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 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 发行数量及金额：不超过 120 万股（含 12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960 万元（含 96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2.75%。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不超过 5 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六、 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8271

经办人员：童笋、王兴川、欧宗烜、蔺玉、荆大年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源伟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8—3

联系电话：023-63855949

传真：023-63632775

经办律师：殷勇、陶百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文光、张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赵晓光 蔡习标 刘志远 王啸 赵骅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雷文运 黎健 赖胜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啸 蔡习标 李绵勇

薛圣玲 陈珊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